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科技偵查，犯罪無所遁形

桃園地檢數位採證中心啟用，數位採證能力大飛躍

為因應數位科技時代犯罪模式，掌握數位證物先機，精準打擊毒品及各類犯罪，本署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設立數位採證作業小組計畫」成立數位採證中心，今（2）日上午 10 時，由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、本署檢察長彭坤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姜貴昌共同主持揭牌儀式，臺高檢主任檢察官何明楨、檢察官孫治遠到場觀禮，由本署檢察官黃榮德、檢察事務官林泓旭就數位採證中心設施及運作情形進行簡報，並運用數位鑑識軟體，現場復原遭刪除之資料，與所有與會者共同見證科技辦案的新頁。

臺高檢王檢察長表示，順應時代的演進，辦案採傳統監聽模式業已式微，如何破解新興網路通訊軟體 LINE、WeChat、facebook 之內容，已成為致勝關鍵。臺高檢獲得行政院、法務部經費支持，採購相關數位鑑識設備，培訓專業人材，在全國各地檢署設置數位採證室，並在八大地檢署設置數位採證中心，以提高偵查能量，提供民眾安心的居住環境。

本署彭檢察長說明，本署數位採證中心建置高階電腦 1 台、進階電腦 2 台、網路存儲、防火牆等設備，以及國際認可之數位鑑識軟體如 Cellebrite UFED 4PC、Oxygen Forensic Detective、Magnet AXIOM、Mobilyze 與分析軟體 BlackBag BlackLight，可廣泛運用在複製 SIM 卡資料、復原手機刪除之通

訊及影像紀錄、還原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之所有圖文、分析使用者定位紀錄、空拍機之軌跡與影像資料、擷取雲端帳戶資料等採證作業。此外，本署數位採證中心除供自有案件使用外，亦協助新竹地檢署進行數位採證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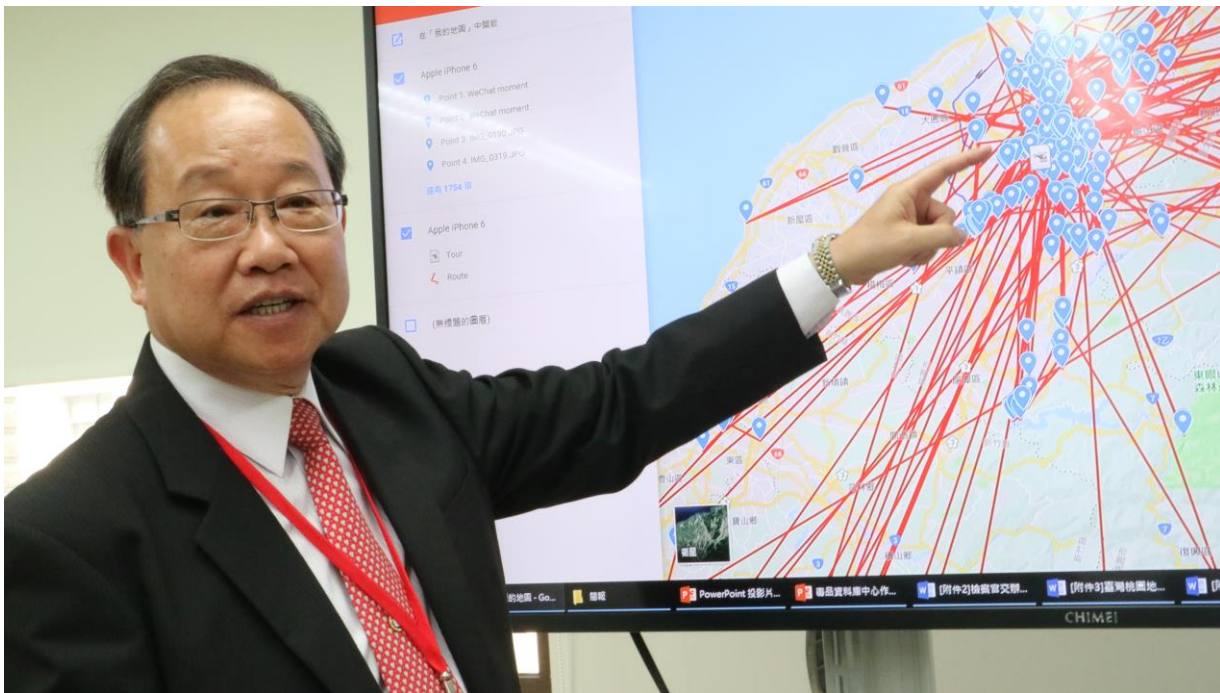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本署採證中心編制共有 5 人，由主任檢察官 1 名、檢察官 2 名、檢察事務官 2 名組成，專責人員並取得專業證照(CHFI、NSPA)。未來將持續提昇全體檢察官之解讀數位證物能力，使檢察事務官均具備分析採證資料能力，讓偵查程序更加便利、科學、精確；同時本署亦結合數位採證室及毒品資料庫，讓新興數位資料匯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全國毒品資料庫，即時擴增、整合通訊資料，供大數據分析比對，深度勾稽毒品運輸、製造、販賣網絡，有效溯源斷根，打擊毒品犯罪，建立安居樂業之無毒家園。



數位採證中心啟用典禮主持人員合影，自左至右分別為：本署檢察長彭坤業、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、臺高檢檢察長王添盛、新竹地檢署檢察長姜貴昌



數位採證中心啟用典禮參與人員合影



本署彭檢察長坤業說明如何分析、解讀通訊軟體使用者之定位紀錄